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6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之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81 使字第 508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集合住宅」，供訴願人開設「○○書坊」，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 93 年 4 月 8 日北市建商商號 (93)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系爭營業場所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3 年 10 月 4 日 14 時 15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設置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查詢網路資料或聊天及閱讀計時收費等情事，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乃以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26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265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上開處分書於

93年11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93年12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33517000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同意撤銷本局93年11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265100號函所為之處分……說明……二、查臺端開設『○○書坊』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核准營業等項目屬辦公服務類第2組，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查告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亦屬辦公服務類第2組，是以本案無跨類組使用之違規情事，本局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